

2016 年肇庆市固体废弃物和化学品环境管 理中心部门决算基本情况说明

目录

第一部 肇庆市固体废弃物和化学品环境管理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 2016 年部门决算情况表

一、部门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决算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表

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第三部 201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 名词解释

第一部 肇庆市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环境管理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和工作任务

(一) 2016 年的主要职能

肇庆市固体废物处理服务中心更名为肇庆市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环境管理中心。主要任务调整为：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委托，承担危险废物和严控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初审、固体废物进口的专业技术审核和跟踪管理工作；承担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和新化学物质、有毒化学品生产与进口的登记工作；协助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做好拟订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政策和规划、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固体废物跨市转移管理、处置突发性危险废物污染事故等工作；开展全市从事危险废物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的技术培训和考核工作；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 2016 年的主要工作任务

主要工作任务：1、进行固体废物进口的专业技术审核和跟踪管理工作；2、抓好危险废物规范化考核及人员培训；3、做好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初审工作；4、做好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POPs 统计报表制度工作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构成

肇庆市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环境管理中心是肇庆市环境保护局下属正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人员经费由财政局核

拨。总编制数 6 人，其中事业编制 6 人。现在职人员 6 人，退休人员 1 人。本部门预算为独立预算，无下属单位。

第二部 2016 年部门决算情况表

2016 年部门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表

公开 01 表

部门：肇庆市固体废弃物和化学品环境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81.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0	
三、事业收入	3	0.31	三、国防支出	31	
四、经营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3	
六、其他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3.5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72.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9.1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21		二十一、国债还本付息支出	49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0	0.10
	23			51	
本年收入合计	24	81.87	本年支出合计	52	85.11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结余分配	53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24.08	年末结转和结余	54	20.84
	27			55	
总计	28	105.95	总计	56	105.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016 年部门收入决算总体情况表

公开 02 表

部门：肇庆市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环境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1.87	81.57		0.3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6	3.4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46	3.4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46	3.4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8.27	68.27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68.27	68.27					
2110103			机关服务	68.27	68.2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05	9.84		0.2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05	9.84		0.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21	6.01		0.20			
2210203	购房补贴	3.83	3.83		0.00			
229	其他支出	0.10			0.10			
22999	其他支出	0.10			0.10			
2299901	其他支出	0.10			0.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016 年部门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表

部门：肇庆市固体废弃物和化学品环境管理中心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5.11	85.1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0	3.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50	3.5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50	3.5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72.40	72.4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72.40	72.40				
2110103			机关服务	72.40	72.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11	9.1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11	9.1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95	5.95				
2210203			购房补贴	3.16	3.16				
229			其他支出	0.10	0.10				

22999	其他支出	0.10	0.10				
2299901	其他支出	0.10	0.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016年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肇庆市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环境管理中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1.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29			
	3		三、国防支出	3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5		五、教育支出	32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3.50	3.5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72.40	72.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8.91	8.9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本年收入合计	22	81.57	本年支出合计	49	84.81	84.8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	24.0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	20.84	20.8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	24.08		5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5			52			
	26			53			
总计	27	105.65	总计	54	105.65	105.6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表

公开 05 表

部门：肇庆市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环境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16年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7	8	9
			合计	84.81	84.81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0	3.5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50	3.5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50	3.5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72.40	72.40	0.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72.40	72.40	0.00
2110103	机关服务	72.40	72.4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91	8.91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91	8.91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75	5.75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16	3.1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 况表

公开 06 表

部门：肇庆市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环境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6.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40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5.39	30201	办公费	0.6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28.44	30202	印刷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15.03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4	其他社会保	7.14	30204	手续费	0.03	31005	基础	

	障缴费						设施建 设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31006	大型 修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6	电费		31007	信息 网络及 软件购 置更新	
30108	机关事业单 位基本养老保 险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8	物资 储备	
30109	职业年金缴 费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 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 利支出		30209	物业管 理费		31010	安置 补助	
303	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	15.41	30211	差旅费	1.01	31011	地上 附着物 和青苗 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2	因公出 国（境） 费用		31012	拆迁 补偿	
30302	退休费	3.81	30213	维修 （护）费		31013	公务 用车购 置	
30303	退职（役） 费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 交通工 具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15	会议费		31020	产权 参股	
30305	生活补助		30216	培训费	0.12	31099	其他 资本性 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17	公务接 待费		304	对企事 业单位 的补贴	
30307	医疗费		30218	专用材 料费		30401	企业 政策性 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4	被装购 置费		30402	事业 单位补 贴	
30309	奖励金		30225	专用燃 料费		30403	财政 贴息	

30310	生产补贴		30226	劳务费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11	住房公积金	5.75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0312	提租补贴		30228	工会经费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313	购房补贴	3.50	30229	福利费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30314	采暖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4	399	其他支出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06	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3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36			
人员经费合计		81.41	公用经费合计				3.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公开 07 表

部门：肇庆市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环境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2016 年度预算数				2016 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50	0.00	1.00	0.00	1.00	0.5	1.24	0.00	1.24	0.00	1.24	0.00

201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表

部门：肇庆市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环境管理中心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上年结转和 结余	本年 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小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无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支出，本表合计为 0。

2016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公开 09 表

部门：肇庆市固体废弃物和化学品环境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 总预 算	以往 年度 累计 支出	年初 结转 和结 余	部门 预算 批复 金额	部门 决算 实际 支出	年末 结转 和结 余	年末 项目 累计 支出	跨 年度 项目 支出 绩效 总体 目标	年 度 支 出 绩 效 目 标	跨 年 度 项 目 支 出 绩 效 总 体 目 标 完 成 情 况	年 度 支 出 绩 效 目 标 完 成 情 况
— — — —	栏次 合计	1 0.00	2 0.00	3 0.00	4 0.00	5 0.00	6 0.00	7 0.00	8 — —	9 — —	10 — —	11 —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已申报年度支出绩效目标项目的目标完成情况。2. 本年度没有发生 50 万元以上的绩效目标项目支出，此表合计为 0。

第三部 2016 年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6 年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2016 年收入总体情况

肇庆市固体废弃物和化学品环境管理中心 2016 年决算总收入 81.8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81.87 万元，同比上年决算

数增加 7.7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81.57 万元，同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0.69 万元，增长 13.11%，增加原因是受上年政策性调增其他收入的影响。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增减变化与上年持平。

3. 事业收入 0 万元，增减变化与上年持平。

4. 经营收入 0 万元，增减变化与上年持平。

5. 其他收入 0.31 万元，同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7.21 万元。下降 95.88%，减少原因是政策性调增其他收入的减少。

(二) 2016 年支出总体情况

肇庆市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环境管理中心 2016 年决算总支出 85.11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85.11 万元。本年支出均为基本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0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退休人员生活补助。同比上年减少 1.49 万元，下降 42.57%，减少原因是 2015 年财政下达了在职职工死亡抚恤金。

2、节能环保支出 72.40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人员经费以及公用经费。同比上年增加 15.40 万元，增长 21.27%，增长原因是政策性调资等。

3、住房保障支出 9.11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及住房维修基金。同比上年增加 4.77 万元，增长 52.36%，增长原因是政策性调资等。

4、其他支出 0.10 万元，主要用于非财政项目支出，同比上年增加 0.10 万元，增长 100%，增长原因是政策性调增其他支出。

二、2016 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6 年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肇庆市固体废弃物和化学品环境管理中心 2016 年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81.5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1.57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5.07 万元，增长 18.47%，增加原因主要是年度追加经费、及政策性调整预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2016 年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肇庆市固体废弃物和化学品环境管理中心 2016 年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84.8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4.81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7.91 万元，增长 21.12%；增加主要原因是上年有资金结转用于职工福利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2016 年财政拨款支出按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0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退休人员工资及职工死亡抚恤金支出；**节能环保支出** 72.40 万元，主要用单位人员工资福利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8.91 万元，主要用单位职工住房公积及购房补贴支出。

2016 年财政拨款支出按用途划分，**基本支出** 84.81 万元，

占 100%，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66.00 万元，主要用职工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41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住房维修基金、物业管理补贴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 3.4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日常办公、差旅费、公车运行费用等。

三、201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肇庆市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环境管理中心 2016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共 1.24 万元，比上年减少 1.46 万元，下降 54.07%。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24 万元，完成预算 1.50 万元的 82.6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1.2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万元的 124.00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50 万元的 0 %；2016 年“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部分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其中公务接待控制到 0 增长；公务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 2016 年的根据执法工作的需要，我中心加大环境执法力度，故公务车运行费用比上一年预算有所超支。

与上年相比，2016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1.46万元，下降54.0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0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比上年决算减少1.46万元，下降54.0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上年持平。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不变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的费用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实行定点加油、定点维修；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我局严格按中办发[2013]22号文和肇财文[2014]1号文的要求，控制了2016年接待费的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6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24万元，占100%；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厅机关、厅属单位出国团组0个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

（1）参加会议支出0万元；（2）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0万元；（3）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0万元。与上年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24万元，主要包括：（1）报废0辆、更新购置0辆，购置支出0万元，平均每辆0万元；（2）公务车使用现有保有量2辆，全年运行维

护费支出 1.24 万元，平均每辆 0.62 万元。同比上年每辆车减少了 0.06 万元，减少原因一是本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厉行节约八项规定的要求；二是今年的车辆没发生大型修理费用。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 0 次。增减变化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 2016 年我局严格按中办发[2013]22 号文和肇财文[2014]1 号文的要求：一是依函接待；二是部分上级单位及兄弟单位自己负担了往来的费用。

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16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没有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非行政单位或参公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六、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16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增减变化与上年部门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持平。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执法用车 1 辆，应急车辆 1 辆。主要用于一般执法执勤和日常出行；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增减变化与上年持平。

八、2016 年政府性基金决算情况说明

2016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决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增减变化与上年政府性基金决算支出持平。

九、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16 年财政没有安排实行超 50 万元的绩效目标管理的专用项目。增减变化与上年绩效目标情况决算支出持平。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

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环保局统一管理的机关事业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十四、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约20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十五、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的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

政事业单位从 2000 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 1999 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

十六、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十七、行政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